

证券代码：870892

证券简称：杭州路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大庆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马红平、李春城、潘萌铧、张海东、王娴、徐会忠、余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会上进行了汇报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 2025-050 号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-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